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6,999,794</b>	29,733,580
銷售成本		<b>(13,377,939)</b>	(26,757,323)
毛利		<b>3,621,855</b>	2,976,257
其他收入	5	<b>679,978</b>	730,878
經營開支		<b>(31,855,636)</b>	(20,267,30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b>(10,661,912)</b>	(109,630)
商譽減值虧損		–	(7,570,5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b>(365,919)</b>	3,765,187
融資成本	7	<b>(120,930)</b>	(2,201,868)
除稅前虧損	8	<b>(38,702,564)</b>	(22,677,0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21,759</b>	(68,898)
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b>(38,680,805)</b>	(22,745,934)
<b>終止經營業務</b>			
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	10	–	5,769,168
年度虧損		<b>(38,680,805)</b>	(16,976,7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的匯兌差額		<b>309,699</b>	(391,4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38,371,106)</b>	(17,368,199)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 就持續經營業務		(37,463,722)	(21,240,598)
— 就終止經營業務		—	6,112,207
非控股權益			
— 就持續經營業務		(1,217,083)	(1,505,336)
— 就終止經營業務		—	(343,039)
		<u>(38,680,805)</u>	<u>(16,976,76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03,735)	(15,360,658)
非控股權益		(1,067,371)	(2,007,541)
		<u>(38,371,106)</u>	<u>(17,368,199)</u>
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43)</u>	<u>(0.18)</u>
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43)</u>	<u>(0.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器械及設備		2,675,374	1,440,279
投資物業		–	12,900,000
商譽		1,399,146	–
無形資產		330,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23,46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已付按金	13	16,600,000	–
租金按金	13	570,604	–
		<u>22,998,591</u>	<u>14,340,279</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2,000	2,907,000
應收前股東款項		–	2,510
應收貸款	14	6,975,7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71,950	5,028,934
可收回稅項		–	657,3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86,511	41,955,423
		<u>23,096,231</u>	<u>50,551,2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575,844	6,253,027
合約負債		550,785	–
其他借款		10,000,000	–
應付稅項		117,353	68,89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13,953	113,953
銀行透支		2,894,173	–
		<u>21,252,108</u>	<u>6,435,8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44,123</u>	<u>44,115,3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b>		<u>24,842,714</u>	<u>58,455,6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640,000	8,640,000
儲備		18,824,806	52,166,22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7,464,806</u>	<u>60,806,229</u>
非控股權益		(2,622,092)	(2,350,589)
<b>權益總額</b>		<u>24,842,714</u>	<u>58,455,64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640,000	94,330,810	(1,844)	-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年內虧損	-	-	-	-	(15,128,391)	(15,128,391)	(1,848,375)	(16,976,76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32,267)	-	-	(232,267)	(159,166)	(391,4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32,267)	-	(15,128,391)	(15,360,658)	(2,007,541)	(17,368,199)
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	-	157,656	-	-	157,656	860,276	1,017,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8,640,000	94,330,810	(76,455)	-	(42,088,126)	60,806,229	(2,350,589)	58,455,640
年內虧損	-	-	-	-	(37,463,722)	(37,463,722)	(1,217,083)	(38,680,8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59,987	-	-	159,987	149,712	309,6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9,987	-	(37,463,722)	(37,303,735)	(1,067,371)	(38,371,106)
收購業務	-	-	-	-	-	-	795,868	795,86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962,312	-	3,962,312	-	3,962,312
於2018年12月31日	<u>8,640,000</u>	<u>94,330,810</u>	<u>83,532</u>	<u>3,962,312</u>	<u>(79,551,848)</u>	<u>27,464,806</u>	<u>(2,622,092)</u>	<u>24,842,7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及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 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38,680,805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44,115,361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44,123港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產生現金流出淨額324,162,712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計及下列相關事項：

#### (1) 集資活動

管理層一直積極磋商以獲得股權集資之新來源及籌集不低於10,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以改善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以及進一步支持其於新業務發展機會的潛在投資。

#### (2) 延長其他借款的到期日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須於2019年6月9日償還。管理層已於2019年3月22日與貸方達成協議，將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6月9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融資計劃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及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從以下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印刷媒體廣告
- 銷售雜誌
- 戶外廣告收入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收入
- 展覽及貿易展覽收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納入其中。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3,027	(1,310,312)	4,942,715
合約負債	—	1,310,312	1,310,312
	<u>6,253,027</u>	<u>(1,310,312)</u>	<u>4,942,715</u>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按金1,310,312港元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而言)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納入其中。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港元	調整 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5,844	550,785	8,126,629
合約負債	550,785	(550,785)	—
	<u>7,575,844</u>	<u>550,785</u>	<u>8,126,629</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港元	調整 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港元
<b>經營活動</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2,291	(759,527)	922,764
合約負債減少	(759,527)	759,527	—
	<u>1,682,291</u>	<u>(759,527)</u>	<u>922,764</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並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不予應用該等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顯著不同，故並未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881,219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653,339港元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故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將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並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將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改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積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分拆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提供展覽及貿易展覽服務	13,474,719	—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2,214,535	8,625,033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1,215,100	1,682,070
銷售雜誌	62,870	151,664
戶外廣告收入	32,570	19,274,813
	<u>16,999,794</u>	<u>29,733,580</u>

除銷售雜誌於某一個時點確認外，所有其他收益均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所有的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並無予以披露。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劃分，而業務類型的劃分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
2. 流動應用裝置業務
3. 雜誌及廣告業務，包括印刷媒體廣告、銷售雜誌及戶外廣告

有關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上一年度出售。載於下文的分部資料並無包括任何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的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本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先前披露為單獨分部的戶外廣告業務及印刷媒體業務已合併為一個分部雜誌及廣告業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展覽及 貿易展覽 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 裝置業務 港元	雜誌及 廣告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3,474,719	2,214,535	1,320,540	17,009,794
分部間銷售	<u>-</u>	<u>-</u>	<u>(10,000)</u>	<u>(10,000)</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3,474,719</u>	<u>2,214,535</u>	<u>1,310,540</u>	<u>16,999,794</u>
分部業績	<u>4,317,256</u>	<u>257,170</u>	<u>(952,571)</u>	3,621,855
其他收入				282,629
利息收入				397,349
經營開支				(31,855,63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65,919)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 虧損				(10,661,912)
融資成本				<u>(120,930)</u>
除稅前虧損				<u><u>(38,702,564)</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流動應用 裝置業務 港元	雜誌及 廣告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b>收益</b>			
分部收益	8,831,633	21,896,922	30,728,555
分部間銷售	<u>(206,600)</u>	<u>(788,375)</u>	<u>(994,975)</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625,033</u>	<u>21,108,547</u>	<u>29,733,580</u>
分部業績	<u>1,929,527</u>	<u>1,046,730</u>	2,976,257
其他收入			730,122
利息收入			756
經營開支			(20,267,30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9,630)
商譽減值虧損			(7,570,5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765,187
融資成本			<u>(2,201,868)</u>
除稅前虧損			<u><u>(22,677,03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已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人分部的活動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分部資產</b>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	5,204,851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738,999	2,383,085
雜誌及廣告業務	<u>617,118</u>	<u>10,755,004</u>
分部資產總額	6,560,868	13,138,089
應收貸款	6,975,77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已付按金	16,6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4,422	34,058,4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23,4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2,000	2,907,000
投資物業	–	12,900,000
未分配資產	<u>4,448,295</u>	<u>1,888,004</u>
綜合資產	<u><u>46,094,822</u></u>	<u><u>64,891,518</u></u>
<b>分部負債</b>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	3,894,502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4,668,681	4,002,511
雜誌及廣告業務	<u>627,530</u>	<u>1,087,673</u>
分部負債總額	9,190,713	5,090,184
未分配負債	<u>12,061,395</u>	<u>1,345,694</u>
綜合負債	<u><u>21,252,108</u></u>	<u><u>6,435,878</u></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根據貨品的交付目的地或提供服務的地方呈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香港	14,825,259	21,108,547
中國內地	2,174,535	8,625,033
	<u>16,999,794</u>	<u>29,733,580</u>

## 持續經營業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A (附註a)	不適用 <sup>1</sup>	3,166,667
客戶B (附註b)	4,195,13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附註b)	1,745,509	不適用 <sup>1</sup>
	<u>        </u>	<u>        </u>

<sup>1</sup>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a)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產生自雜誌及廣告業務。

(b) 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產生自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



## 5. 其他收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96,000	—
政府補助(附註)	158,857	346,175
租金收入	62,903	374,09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44,428	—
銀行利息收入	1,349	756
雜項收入	16,441	9,850
	<u>679,978</u>	<u>730,878</u>

附註： 該金額乃中國地方部門就本集團參與高科技業務向本集團發放的獎勵。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61,846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23,894)	109,5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539,448)	92,415
出售器械及設備虧損	(64,423)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	2,000,0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937,200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626,007
	<u>(365,919)</u>	<u>3,765,182</u>

附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策略王傳媒集團(無賬面淨值)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所得款項為2,000,000港元，導致確認出售事項收益。

## 7. 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100,000	–
銀行透支利息	14,151	–
融資租賃利息	6,779	–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	2,201,858
銀行借款利息	–	10
	<u>120,930</u>	<u>2,201,868</u>

## 8.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355,874	2,660,1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10,206	5,214,08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0,469	208,397
	<u>9,706,549</u>	<u>8,082,577</u>
折舊	979,021	585,972
無形資產攤銷	–	273,607
核數師酬金	1,250,000	1,460,000
顧問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	3,380,927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0,661,912	109,63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2,098,526	1,592,783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銷售成本	–	14,031,34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2,903)	(374,097)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已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19,818	74,073
	<u>43,085</u>	<u>(300,024)</u>

附註：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若干諮詢顧問年內提供的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68,8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u>(21,759)</u>	-
	<u>(21,759)</u>	<u>68,89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的應課稅利潤按25%計算。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8,702,564)</u>	<u>(22,677,036)</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6,385,923)	(3,741,711)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8,103	2,031,800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1,706)	(387,16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31,057)	(239,4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20,583	2,407,92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1,759)	-
其他	-	(2,493)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21,759)</u>	<u>68,898</u>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72,049,776港元（2017年：41,015,94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3年前屆滿的虧損5,890,227港元（2017年：將於2022年前屆滿的3,063,723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進行本集團於中國所有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以及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4日（出售日期）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7月24日 港元
年內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虧損	(621,839)
出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收益	<u>6,391,007</u>
	<u><u>5,769,168</u></u>

##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載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4日(出售日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的業績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7月24日 港元
收益	99,578,294
銷售成本	<u>(99,146,984)</u>
毛利	431,310
其他收入	25,364
經營開支	(981,297)
融資成本	<u>(97,216)</u>
年內虧損	<u>(621,83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800)
非控股權益	<u>(343,039)</u>
	<u><u>(621,839)</u></u>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7月24日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0,598
利息開支	97,216
利息收入	1,601
折舊	138,558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71,604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9,13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67,515</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Lasermoon集團已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109,006港元，並就本集團投資活動支付92,078港元及已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供款757,137港元。

##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	<u>37,463,722</u>	<u>21,240,598</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0</u>	<u>8,640,000,000</u>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彼等之假定行使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128,391</u>

所用展示指標與上述所載持續經營業務的指標相同。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如下：

	2017年 港仙
基本	0.07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7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6,112,207

所用展示指標乃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所用指標相同。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81,899	4,545,8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22,490)</u>	<u>(887,630)</u>
	2,359,409	3,658,182
按金	17,556,088	743,367
租金按金	653,339	743,367
預付款項	326,689	391,247
應收利息	263,000	-
其他應收款項	<u>384,029</u>	<u>236,138</u>
	21,542,554	5,028,934
減：收購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一間聯營公司的 已付按金(附註)	<u>(16,600,000)</u>	-
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金按金	<u>(570,604)</u>	-
	<u><u>4,371,950</u></u>	<u><u>5,028,934</u></u>

附註：有關金額指根據2018年12月12日簽署的合約收購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眾體」)間接股本權益的已付按金。已於2019年3月25日與賣方訂立經修訂協議。期後事件的詳情載於附註16(b)。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方可作實。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而言，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即期	1,831,416	1,763,168
1-30日	190,000	405,962
31-90日	119,993	438,300
超過90日	<u>218,000</u>	<u>1,050,752</u>
	<u><b>2,359,409</b></u>	<u><b>3,658,182</b></u>

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527,993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95,014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逾期超過90日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218,000港元。由於長期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故本集團並不認為該等結餘屬違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應收貸款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一年內	16,602,822	-
減：減值虧損撥備	(9,627,052)	-
	<u>6,975,770</u>	<u>-</u>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分別包括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貸款A」）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2,822港元）（「貸款B」）的兩筆貸款，詳情如下：

- (1) 就貸款A而言，有關金額以月利率1%計息，且須於2019年2月24日償還。貸款A及有關權益已於2019年3月20日悉數結清。
- (2) 就貸款B而言，其原先以月利率4%計息，且須於2018年5月償還。與借款方（「借款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後，貸款B的條款修改為以月利率1%計息，且須於2019年5月償還。貸款B乃由借款方全資擁有的實體（「該實體」）的全部股本抵押作擔保。貸款B墊付予借款方旨在向該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以收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博彩相關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之10%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實體尚未收購目標公司的10%權益。然而，該實體已向目標公司墊付一筆於同日期且金額與貸款B相同的可換股貸款（「貸款C」）。貸款C可由該實體選擇兌換，以收購目標公司的10%權益。於2019年3月12日，本集團、該實體、借款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藉此目標公司於到期日就貸款C作出的還款將直接支付予本集團作為貸款B的還款。管理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對貸款B進行評估，並釐定貸款B已出現信貸減值及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9,627,052港元。減值虧損乃基於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貸款B確認利息收入。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0,866	1,054,407
其他應付款項	2,151,224	1,321,764
應計費用	4,273,754	2,566,544
預收款項	—	1,310,312
	<u>7,575,844</u>	<u>6,253,027</u>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0–60日	817,285	867,471
61–90日	149,050	127,700
超過90日	184,531	59,236
	<u>1,150,866</u>	<u>1,054,407</u>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2017年：0至120日）。

## 16. 報告期後的事件

以下事件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獲批准。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為4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148,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變為7,440,000份每份購股權行使價1.3港元的購股權。

- (b)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訂立經修訂協議收購眾體的15%間接股權。同日，與賣方訂立的先前協議及補充協議被終止。眾體主要從事線上廣告、線上遊戲及娛樂平台，專攻精品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收購代價將以現金21,000,000港元結付，其中16,600,000港元將由2018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抵銷。一經完成，眾體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對眾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17,0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34,000港元減少約43%或12,73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毛利為3,622,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6,000港元增加約22%或646,000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97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68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43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以推銷產品及服務；(i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及(iii)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 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獨比策劃有限公司（「獨比策劃」）67%已發行股本，擴大推銷及市場推廣業務分部。獨比策劃組織各種展覽及貿易展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收益為13,475,000港元。2017年並無有關收益。

#### 雜誌及廣告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及出版4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購物王》及二合一雙封面雜誌《購物專線贈閱版》。

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 《名車站》是雙周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 《購物王》乃雙周刊並集中最新消費品資訊的消費指南。
- 《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雜誌及廣告業務收益約1,31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下跌約94%。下跌主要是由於傳統印刷媒體市場萎縮及喪失香港銅鑼灣伊利莎伯大廈戶外廣告牌的獨家使用權導致戶外廣告收益大幅減少約13,295,000港元。

#### **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該分部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收益約2,21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74%。

#### **展望**

有鑑於我們的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出現顯著下行趨勢及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物色任何其他商機，以拓展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增加本集團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精簡其業務以減少其日常營運支出。以及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其業務單位，並定期檢討我們的現有業務組合以增加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34,000港元減少約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傳統印刷媒體業務萎縮、喪失廣告牌的獨家使用權及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競爭激烈。雜誌及廣告業務、流動應用裝置業務的收益分別減少94%及74%。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為13,47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9%。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直接應佔生產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覽及貿易展覽銷售成本為9,157,000港元，佔總銷售成本68%。

與雜誌及廣告業務、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收益減少相符，各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較去年減少17,798,000港元及4,739,000港元或89%及71%。

#### 毛利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自展覽及貿易展覽業務，本年度毛利為4,318,000港元。

雜誌及廣告業務的毛損為953,000港元，而去年毛利為1,047,000港元。流動應用裝置業務毛利從去年的1,929,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258,000港元，減少1,671,000港元或8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年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1,000港元的其他收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0,000港元。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67,000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856,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向顧問授出購股權約3,381,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1,624,000港元及收購獨比策劃67%權益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366,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被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抵銷。

### *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9,62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121,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202,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22,000港元，去年年內所得稅開支為6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41,000港元，增至約37,4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經營開支增加；及(ii)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但部分被(i)本年度商譽減值並無虧損；以及(ii)融資成本降低所抵銷。

### *終止經營業務*

自2017年6月2日起，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分部財務業績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原因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Lasermoon全部權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流動資產	<b>23,096,231</b>	50,551,239
流動負債	<b>21,252,108</b>	6,435,878
流動比率	<b>1.1</b>	7.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倍，而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7.9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87,000港元（2017年：約41,955,000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其他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1年內	<b>10,000,000</b>	—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52%（2017年：0%）。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9,000港元，但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於Lucky Channe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2,9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獨比策劃有限公司（「獨比策劃」）的67%股本權益。代價為3,100,000港元。獨比策劃主要從事組織展覽及貿易展覽以推銷產品及服務，並提供輔助服務。董事認為獨比策劃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向SNC Limited（「SNC」，獨立第三方）出售Singular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以換取SNC 9.09%股本權益。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就收購眾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19名（2017年：47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00,000港元（2017年：約8,1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理解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及建立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以免受不正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及管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閱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原因是有關系統的設計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察及檢討措施成效。此項風險管理框架以三層風險管理模式指引。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定期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有效。

除審閱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關鍵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其部分法定審核）為足夠及有效。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預期並無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價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及於適當時取得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的方式。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低的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2017年：11%）來自最大客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2017年：43%）來自五大客戶。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信貸風險措施及過往壞賬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符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透過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 *透過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名承配人按每股0.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44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32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38,301,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0265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 **報告期後的事件**

有關報告期後事件的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其他成員監督。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思豪先生(主席)、聞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審核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當中載列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該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38,680,805港元及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44,115,361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44,123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產生現金流出淨額34,162,712港元。 貴集團正積極物色替代資金來源，以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然而，於報告日期，無法確定成功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該等事項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